**关于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遴选和培育对象摸底调研的通知**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，现就做好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遴选和培育对象摸底调研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机构遴选条件**

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遴选要统筹整合涉农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公益性培育机构和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园区等社会性机构资源，优选师资力量充足、培育经验丰富、延伸服务能力强、食宿条件好的机构，积极探索教育培训机构与人才发展服务机构深层次紧密协作机制。鼓励优质教育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，重点落实“有专职师资团队、有延伸服务能力、有独立食宿条件，无负面清单，各级示范基地优先”的“**三有一无一优先**”标准：

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独立财务核算，自愿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培育任务；

**2.**具有一支素质优良、技术先进、专业齐备、实践经验丰富且相对稳定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，并履行相关师资聘任手续。聘请农业及培育相关系列高级职称以上专家不少于5名（其中，市级及以上不少于3名），中级职称以上专家不少于10名。管理人员团队不少于5人，能够为培育班次配备专职班主任。

**3.具有开展全产业链培养和后续跟踪服务能力，能够**提供技术指导、市场对接、创业孵化等支持，每年度跟踪服务覆盖率不低于90%。

**4.**拥有数量充足、设施齐全的教学生活场所（含独立教学区、食宿区、实习实训基地），满足集中封闭式培训需求，杜绝临时租赁或拼凑场地，确保培训环境稳定。

**5.**近三年无绩效评价“不达标”、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、不良诚信记录，以及资金使用违规问题等负面清单情况，由县级出具证明材料。

6.被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示范基地的培训机构优先。

### **二、机构遴选方式**

**按照机构自愿申报、各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考察推荐、市级评审公示、省级备案的方法，结合2025年培育任务情况，在全省范围遴选不超过30个机构，承担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。遴选程序如下：**

1. **机构自愿申报，申请承担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的机构自愿申请，填写《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申报书》，报市、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；**
2. **县级考察推荐，**各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标准，实地考察机构资质及师资场地情况，将推荐机构以正式文件报至市农业农村局，每个县区推荐3-5个机构；
3. **市级评审公示，**市级根据县区推荐及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进行评审，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；
4. **省级备案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机构名单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；**
5. **动态管理，各县区可从机构名单中自主选择承担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的机构，对承担本级培育任务的机构**实行“年度绩效考核+动态退出”机制，**加强动态管理，**对存在“三无”问题或满意度低于90%的机构，取消培育资格。

 为保障1月4日下达的中央资金稳粮保供专题培训任务完成，屯留区、长子县、黎城县要对照机构遴选条件，按照机构自愿申报、县级考察评审公示、市级备案的流程开展培育机构遴选，2月底前完成专题培训任务培育机构的遴选工作。

### **三、学员摸底调研**

1.学员摸底，各县区要在前期需求摸底的基础上，重点聚焦新型经营主体、服务主体带头人、乡村治理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、特优产业生产能手等群体，提前谋划，组织调查摸底。用好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，建立“培育对象动态数据库”，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。

2.工作调研，为进一步提高培育工作质量，促进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精准高效开展，结合省农业农村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调研安排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问卷调研（附件2）。各县区要组织近5年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学员，填写调查问卷，2月24日前报回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动员，**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培育机构遴选申报和培育对象摸底调研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人，2月21日前报送联络表电子版（附件3）。

**（二）按时遴选申报，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快组织申报推荐工作，**2025年3月18日前将推荐材料，包括申报推荐文件，机构申报表一式两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科。

**（三）推动质量提升，各县区要加强培育机构建设，促进辖区内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健全教学实训基地，强化师资力量，拓展延伸服务，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质量效能提升打牢基础。**

**联系人**：李慧聪 0355-3122100

**邮 箱**：sxczxnb@163.com

**附件**：

1.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申报书

2.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调查问卷

3.工作联络表

4.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名单

长治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2月18日